

## 七、综合材料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货场路东侧（潢川县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	46515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少芳		电话	13839795571	
	传真	/		网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朱少芳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383979557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熊莉	技术职称	环保工程师		电话 13712210007
成立时间	2017年08月14日		员工总人数：15人			
企业资质等级	甲级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维修保养企业服务		其中	项目负责人		2人

	能力等级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91411526MA449EPW6H		高级职称人员	2人
注册资金	100万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3人
开户银行	潢川县火车站农村信用合作社		初级职称人员	3人
账号	56427001900000041		技 工	5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财务状况良好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 附：营业执照与开户许可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449EPW6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少芳	住所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货场路东侧(潢川县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55000463301      编号: 4910-02756835

经审核,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朱少芳      开户银行 潢川县火车站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 56427001900000041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12月19日



# 附: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维修养护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





## **(二) 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致 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们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我们将接受相关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17 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449EPW6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少芳	住 所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货场路东侧(潢川县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基础信息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筹、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449EPW6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少芳  
 登记机关: 信阳市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4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449EPW6H
- 企业名称: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朱少芳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4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 登记机关: 信阳市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筹、开业、在册)
- 住所: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货场路东侧 (潢川县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保咨询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机械销售; 电气设备安装;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fzqgk/fdzqkn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8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2027年08月13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朱少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熊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 朱少成 财务负责人
- 罗微微 监事
- 朱少芳 执行董事兼总...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机构代码证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4	统计证	
5	税务登记证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 信用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河阳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北京豫安合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韦震宇	4527011961****1325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6MA449EPW6H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VR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6MA449EPW6H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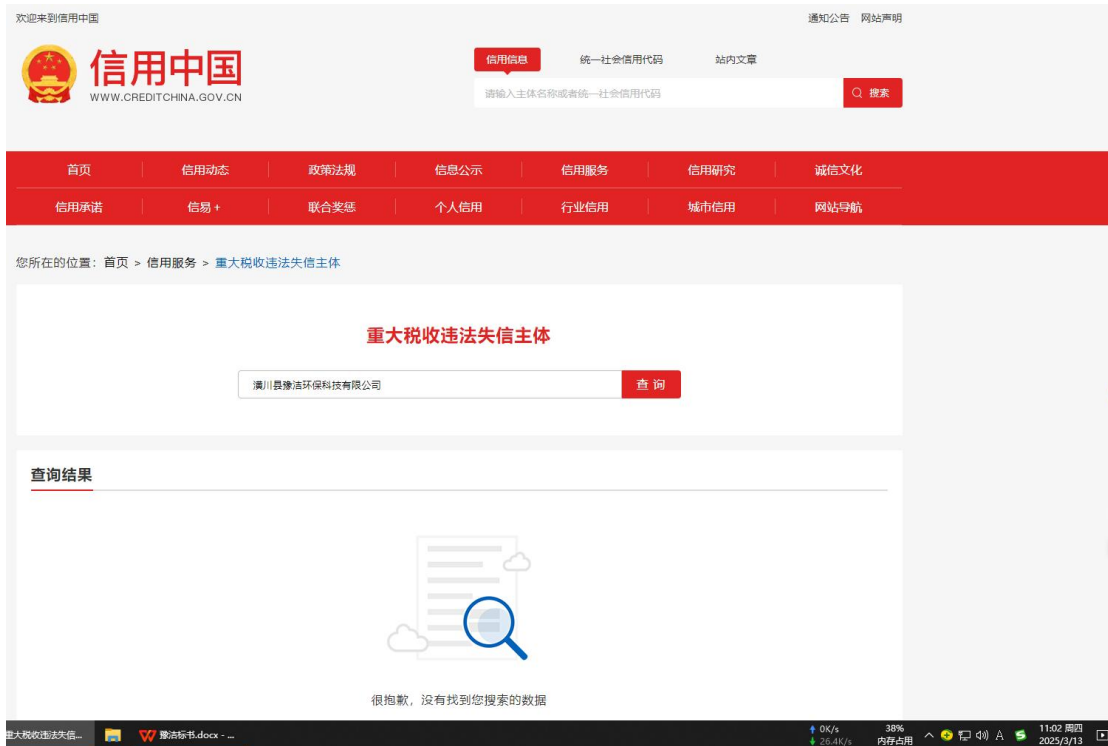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合瑞审字【2023】第 L2963 号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合瑞审字【2023】第 L2963 号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合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5月13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濮川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832,959.23	1,346,837.8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622,702.74	7,538,022.38	应付账款	696,741.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2,800.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82.95	4,670.28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541,214.90		应交税费	34,876.34	46,064.0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665,000.90	6,253,038.1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039,959.82	8,909,550.52	流动负债合计	7,386,632.64	6,299,102.1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7,386,632.64	6,299,102.15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53,327.18	2,610,44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3,327.18	2,610,448.37
资产总计	11,039,959.82	8,909,55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39,959.82	8,909,550.52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濮川易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4,496,960.76	
其中：营业收入	4,496,960.76	
二、营业总成本	3,425,296.75	
其中：营业成本	2,434,556.15	
税金及附加	598.17	
销售费用	26,921.00	
管理费用	966,550.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71,878.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664.0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664.01	
减：所得税费用	28,78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878.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878.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878.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2,878.8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濮川县隆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元

2022年度

单位：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1,56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64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7,71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1,04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96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61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10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6,10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85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2,959.2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濮川县豫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普通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10,448.37	2,610,4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10,448.37	2,610,448.37
三、本年的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878.81	1,042,87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878.81	1,042,87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53,327.18	3,653,327.18

北京合顺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49EPW6H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4日

注册地址：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货场路东侧（潢川县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少芳

####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净水材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四）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 （十五）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七）建造合同

###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十八) 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5%（含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 (十九)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北京合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六、税项

#####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 2.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	期初
货币资金	5,832,959.23	1,366,857.86
合计	5,832,959.23	1,366,857.86

#####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应收账款	4,622,702.74	7,538,022.38
合计	4,622,702.74	7,538,022.38

###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	期初
预付款项	42,800.00	
合计	42,800.00	

###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其他应收款	282.95	4,670.28
合计	282.95	4,670.28

### 5. 存货

项目	期末	期初
存货	541,214.90	
合计	541,214.90	

### 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付账款	696,741.90	
合计	696,741.90	

### 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交税费	24,875.34	46,064.02
合计	24,875.34	46,064.02

## 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其他应付款	6,665,014.40	6,253,038.13
合计	6,665,014.40	6,253,038.13

## 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	期初
未分配利润	3,653,327.18	2,610,448.37
合计	3,653,327.18	2,610,448.37

## 10. 营业收入

项目	期末	备注
营业收入	4,496,960.76	
合计	4,496,960.76	

## 11. 营业成本

项目	期末	备注
营业成本	2,434,556.15	
合计	2,434,556.15	

## 1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期末	备注
税金及附加	598.17	
合计	598.17	

## 13. 销售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销售费用	26,921.00	
合计	26,921.00	

#### 14. 管理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管理费用	966,550.79	
合计	966,550.79	

#### 15. 财务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财务费用	-3,329.36	
合计	-3,329.36	

#### 1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所得税费用	28,785.20	
合计	28,785.20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北京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449EPW6H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4日
注册地址: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货场路东侧（潢川县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少芳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净水材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2年度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11,039,959.82
（1）流动资产	元	11,039,959.82
（2）非流动资产	元	
二、负债总额	元	7,386,632.64
（1）流动负债	元	7,386,632.64
（2）长期负债	元	
三、所有者权益	元	3,653,327.18
四、利润总额	元	1,071,664.01
五、净利润	元	1,042,878.81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9.46%
（2）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6.91%
（3）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202.19%
（4）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10.74%
（5）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33.30%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2号楼8层北座9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3月26日



证书序号：001209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昆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乐山投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3196807290032	
Identity card No.		

 网址: 中国注册会计师网 24小时: 0102310270	年度检验标志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Inspection Mark
	注册证书编号: 01102310270	
	注册证书编号: 01102310270	
注册证书编号: 01102310270		
注册证书编号: 01102310270		
注册日期: 2008年10月11日		
注册日期: 2008年10月11日		

再次复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原因	
Reason for change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变更地点	
Place of change	

	姓名	王瑞
	Full name	王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5-25
	Date of birth	1969-05-25
	工作单位	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2421690525081	
Identity card No.	22242169052508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证件类型 This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明编号: 210201500019	证件类型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件类型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12.28		2017.12.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单位 Applicant's Institution	申请单位 Applicant's Institution
	
负责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负责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2017.12.28	2017.12.28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7月-2024年12月连续6个月纳税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税收完税证明</b>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No. 341155241000073507</div>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49EPW6H		纳税人名称 濮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39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9	618.94	
341156241000039757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9	24,757.67	
34115624100003975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9	247.57	
3411562410000397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9	371.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					¥25,995.5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税收完税证明</b>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No. 341155241000073508</div>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49EPW6H		纳税人名称 濮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397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9	8,108.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零捌元陆角贰分					¥8,108.6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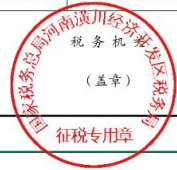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250100082697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49EPW6H		纳税人名称	濮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1156250100080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4	247.29	
341156250100080703	增值税	商业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4	9,891.88	
34115625010008070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4	98.92	
34115625010008070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4	148.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叁佰捌拾陆元肆角壹分				¥10,386.4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250100086349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49EPW6H		纳税人名称	濮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11562501000807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4	3,516.4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壹分				¥3,516.4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2024 年 9 月份至 2025 年 2 月份社保凭证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49EPW6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潢川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潢川县臻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5642700190000004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900051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72.64	2024-09-12 14:30:10	
441156240900051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86.32	2024-09-12 14:30:10	
441156240900051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5.05	2024-09-12 14:30:10	
441156240900051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0.74	2024-09-12 14:30:10	
合计金额	捌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				¥894.7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49EPW6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潢川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5642700190000004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0003527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72.64	2024-10-19 17:14:54	
4411562410003527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86.32	2024-10-19 17:14:54	
4411562410003527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5.05	2024-10-19 17:14:54	
4411562410003527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0.74	2024-10-19 17:14:54	
合计金额	捌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				¥894.7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49EPW6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潢川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5642700190000004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1001022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572.64	2024-11-13 15:00:42	
4411562411001022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86.32	2024-11-13 15:00:42	
4411562411001022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5.05	2024-11-13 15:00:42	
4411562411001022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0.74	2024-11-13 15:00:42	
合计金额	捌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				¥894.7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49EPW6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潢川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5642700190000004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2004534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572.64	2024-12-16 09:03:48		
4411562412004534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86.32	2024-12-16 09:03:48		
4411562412004534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5.05	2024-12-16 09:03:48		
4411562412004534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0.74	2024-12-16 09:03:48		
合计金额		捌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			¥894.7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务机关(电子章)</p>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49EPW6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潢川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5642700190000004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1000522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600.96	2025-01-14 19:58:42		
4411562501000522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00.48	2025-01-14 19:58:42		
4411562501000522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6.29	2025-01-14 19:58:42		
4411562501000522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1.27	2025-01-14 19:58:42		
合计金额		玖佰叁拾玖元整			¥939.0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务机关(电子章)</p> 								

# 电子缴款凭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账户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449EPW6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潢川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5642700190000004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2000524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600.96	2025-02-18 15:31:42	
4411562502000524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00.48	2025-02-18 15:31:42	
4411562502000524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6.29	2025-02-18 15:31:42	
4411562502000524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1.27	2025-02-18 15:31:42	
合计金额	玖佰叁拾玖元整				¥939.0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p> </div>							

#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法定营业执照



## 承诺函

致 黄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 拥有多名专业技术人员, 且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黄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

承诺书

致 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成立以来，诚信经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 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不分包承诺

### 承诺书

致 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保证不分包本项目。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17 日

### (三) 廉洁投标承诺书

####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潢川县污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故障维修项目（二次）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潢川县污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故障维修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潢财竞磋采购-2025-7）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 (五)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潢川县中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6MA449EPW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少芳

联系地址和电话：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货场路东侧（潢川县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1383979557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潢川县污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故障维修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潢川县污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故障维修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46.73万元,资产总额为139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即可。）

供应商名称：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17日